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設置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稽核委員十至二十四人，由熟悉學校行政實務運作之行政單位秘書以上職級人員或具專業知能教師遴聘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辦理。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訂定年度稽核計畫、計畫之執行及複評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
  - (二) 複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三) 檢核及評估各單位營運事項，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目標之達成。
  - (四) 將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簽陳校長知悉，並追蹤改善情形。
- 四、執行稽核工作，依下列分類擬定稽核計畫，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 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 (二)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 五、稽核委員不得針對其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之業務執行稽核；並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
- 六、稽核委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稽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七、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簽陳校長知悉。  
稽核報告中之缺失及改善建議應追蹤管考，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簽陳校長知悉。
- 八、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指定受稽業務權管處室派員列席。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頒布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